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针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翼通信”）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电子”）；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子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众广告”）与关联方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分文化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（1）2019 年度，宽翼通信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 62.26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23.37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相关机型销量未达预期，相关采购量均有下降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（2）2019 年度，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3.43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65.70%，主要原因是物联科技客户端相关需求减少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（3）2019 年度，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91.89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40.16%，主要原因是原预计向吴通电子采购的项目由于客户产品设计变更，2019 年原版本的需求量明显减少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（4）2019 年度，互众广告向基分文化采购媒体资源金额为 637.29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46.89%，主要原因是互众广告从事代理业务的团队在预计采购趣头条 APP 媒体资源量时，高估了市场情况，导致实际向基分文化采购的媒体资源较少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德瑞

夏永祥

崔晓钟

2020 年 3 月 9 日